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自查,确认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九联科技面向鸿蒙生态研究院	20,032.16	11,000.00
2	九联科技特种机器人研究院	11,461.55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8,993.71	2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十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十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每股收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二十)《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梁文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自查,确认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具体方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九联科技面向鸿蒙生态研究院	20,032.16	11,000.00
2	九联科技特种机器人研究院	11,461.55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8,993.71	2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7.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十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十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每股收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意见》,确认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意见》。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计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3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597,152.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58,762,6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57,847,700.00	12,194,292.4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68,270,100.00	10,078,395.65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822	43,787,600.00	5,323,310.59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012	26,772,200.00	6,442,336.56	活期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603	26,772,200.00	-	活期	已销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69	43,787,600.00	1,323,005.51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00.00	2,474,533.9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10,000,000.00	563,606.73	活期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合 计		366,000,000.00	38,399,481.4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0,597,152.83元,系暂未支付用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金额所致,该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进行支付。

注2: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为128,242,105.06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89,842,623.58元系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以及理财余额9,842,623.58元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5,402,847.17元低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53,212,4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00.00	20,000,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00.00	25,000,000.00
3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00.00	100,402,847.17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00.00	1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53,212,400.00	345,402,847.17

上述调整于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82,266.51元。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46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9,842,623.58元(包含累积形成的投资收益部分)。

2.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2022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3月,截至2023年3月31日,项目已结项。项目建成后将优化研发环境、整合研发条件,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在保证公司生产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的项目,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1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402,847.17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0,071,768.50元,结余募集资金128,242,105.0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37.13%。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即“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